

## 光大阳光稳健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稳健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2号）批准，设立光大阳光稳健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一、 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 二、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

#### （一）产品特点

1、采用量化对冲投资策略，追求资产稳健增值。

通过量化工具监控投资品种的相关性及波动率，构建资产组合；同时利用股指期货等风险对冲技术手段，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和风险，在控制产品整体风险敞口的前提下，实现客户资产的稳健增值。

2、专业运作，为投资者提供参与各类投资品种的机会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

生品，同时也为投资者提供新股/新券的网上和网下申购通道，运用机构化、专业化的投资运作方式，实现规模资金的优化配置。

##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具体投资范围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100%，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含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收益互换产品等。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类债券（除短期融资券、超短融外）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超短融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级）。

2、权益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100%，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含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股票型、指数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

3、现金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100%，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4、其他类资产：可参与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但上市交易未满 1 个月、ST 或 ST\*股票不得作为本集合计划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40%。

5、衍生金融产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上交所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期货交易品种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任一时点，投资组合的风险敞口（即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为-30%至 30%。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但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资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上述条款，管理人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同时，管理人需做好信息披露业务，并做好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相关安排，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委托人同意：1)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在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2) 在本合同生效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约定变更公告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约定变更公告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暂时无法交易的，自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和债券产品。适合向能够承受本金较大范围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金融市场的个人高端客户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应当向合格的投资者进行推广。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 （一）常规风险

####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集合计划通过基金间接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利率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这些都将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

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 (5)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6)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7)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管理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如果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将有可能产生以下风险。

(1) 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

(2) 对交易过程缺乏监控，导致交易风险；

(3) 清算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 对 IT 系统管理不善所带来的风险；

(5) 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益输送风险。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本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对于关联关系的投资品种，管理人除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投资比例进行投资之外，还将切实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3、流动性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所有开放日，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当集合计划的存续规模接近或达到最低存续规模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委托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 4、信用风险

(1) 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新股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新股投标询价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 6、其他风险

(1) 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 因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而造成的风险，如内幕交易、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 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7)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 特定风险

#### 1、集合计划份额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产品净值将受到集合计划分红或提取业绩报酬的影响而波动。此外，因市场波动、业务规则等原因，也可能导致产品收益受到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2) 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T 日转股后获配的股票，只能于 T+1 日卖出获利，期间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套利收益不如预期。

#### 2、提前终止风险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集合计划终止。

#### 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

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4、强制退出风险

本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 6、合同变更中的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安排中，因其他原因变更合同，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7、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1）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 （2）结算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

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3) 数据风险

在现行股指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股指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存在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五、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